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11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朱华威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陈志敏先生委托朱华威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刘正军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0.4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人调整为33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9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万股调整为77.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万股调整为12.4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20%。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同意向 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7.6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0.11 元/股。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